

#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供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採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附註c)出席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使用之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請在適當之欄內填上記號，以指示閣下之表決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偉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志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向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額加入第4項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之授權		
7.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股東簽署：x \_\_\_\_\_ x(附註e、f、g及h)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請參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全文。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之經修訂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任何明確指示，受委代表將就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 為聯名持有人，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只有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經修訂表格之任何修正，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重要事項：**已提交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

-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名本公司股東(「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經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修訂)所載之決議案外，據此獲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表決。
- 倘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填妥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位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銷及取代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或
-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惟並未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並將不會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倘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有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該股東之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不會計入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而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因此，股東務請審慎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